

证券代码：836562

证券简称：众拓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德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中影嘉华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影嘉华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影院业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5层522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彭德裕持股比例为2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彭德裕拟转让 5,610,000 股给王文平，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彭德裕变更为王文平。本次权益变动前基本情况为公司收购完成后情况。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德裕	
股份名称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40,000.00 股，占比 24.00%	直接持股 2,640,000.00 股，占比 24.00%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0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000.00 股，占比 2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0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0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4月5日，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64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4.00%拟变为0.0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杨正看好公司的发起发展潜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德裕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3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票质押合同》，受让方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彭德裕持有的公众公司2,64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4.00%。限售股在解除限售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将前述2,64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受让方。2023年10月25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目前2,64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已解除限售，双方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交割。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股票质押合同》
-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德裕

2023年10月26日